

日據初期澎湖廳之寺廟概況

溫國良

目次

- 壹、前言
- 貳、民政局縣治課調查寺廟等之目的
- 參、澎湖廳提報寺廟等之情形
- 肆、寺廟之統計與分析
- 伍、寺廟所在地舊稱與現今地名之對照
- 陸、結語

壹、前言

明治二十七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因朝鮮半島「東學黨之亂」，而引發之清、日「甲午戰爭」，清國陸海軍皆敗績，不得已於翌年四月十七日，在日本本州島南端之下關春帆樓處，由李鴻章、伊藤博文各代表清、日政府，簽署和約，結束戰爭狀態（註一）。而在戰爭結束後不到一個月，即在同年的五月八日，清、日政府即於清國之芝罘（今山東烟台）交換「清、日媾和條約批准書」，臺灣因此正式割讓給日本，成為日本的殖民地（註二）。

在日本統治臺灣兩年餘後之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

八年）的一月二十一日，總督府民政局縣治課為將來施政需要，乃擬案陳請民政局長核可，於同月二十四日以局長之名行文各縣、廳（宜蘭廳、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鳳山縣、澎湖廳與臺東廳），要求調查社寺、廟宇等相關事項（詳見「貳、民政局縣治課調查寺廟等之目的」）。若針對內容而言，本次調查項目可謂極其完整、周詳。日本統治臺灣能在不到三年的時間，即著手就全臺之寺廟作全盤性的清查與瞭解，足見日本人對統治臺灣這塊土地之有心，加上本項調查工作尚為臺灣有史以來最早的一次，意義更是重大。

然而，礙於區域研究關係，本文僅以此民政局所作之第一次調查為中心，進而詳述民政局縣治課調查寺廟等之目的，並詳列出澎湖廳（今澎湖縣）提報寺廟等之情形，以及將澎湖廳所提報之寺廟數加以統計、分析，最後將寺廟所在地之舊稱與現今地名作一對照。凡此種種，均是期盼此一珍貴宗教史料之問世，能對有志參研日據澎湖宗教史人士有所裨益。

貳、民政局縣治課調查寺廟等之目的

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民政局縣治課因將

來施政參考需要，擬對全臺之寺廟進行有系統之調查工作，是以乃於是年一月二十一日由縣治課之屬（官名）平野晉擬案，經由地方政務掛（股）林田光德、代理縣治課長阿川光

裕（該課課長為杉村濬），陳請民政局長曾根靜夫核可，於一月二十四日行文照會各縣、廳進行本項調查工作，在此茲將其全文列出如次（註三）：

民縣第六四號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收文 公文掛長 (印) (柳田)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發文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定

縣第七三號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擬案

部 署 縣治課長

(印) (阿川)

地方政務掛 (印) (林田) 主任 (印) (平野)

民政局長 (印) (靜)

總務部長

文書課長

有關調查社寺、廟宇等相關事項案

職希調查社寺、廟宇等與布教有關事項，以供將來施政參考之用，故擬以左案照會各縣、廳，可否？敬請 核示。

案

會。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

此致

各縣知事

各廳長

民政局長

- 一、社寺、廟宇及其附屬財產之數量（如附件第一表）。
- 二、教務所、說教所、神職人員、僧侶等之數量（如附件第二表）。
- 三、目前著手布教者，有哪幾派？其中尤以何派之布教最廣？
- 四、因布教競爭等關係，可有弊害叢生等之傾向？
- 五、內地（按：即日本，以下同）所派出之神、佛教與外教中，以信仰何者為多？
- 六、目前宗教之概況及將來布教盛衰之狀況為何？

附件：

第一表

社寺、廟宇所屬財產表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社寺、廟宇 名稱	社寺、廟宇 建築物	社寺、廟宇 用地	附屬財產				建立 年度	所在地名稱
			家 屋	田	園	金 穀		
計								
								</

參、澎湖廳提報寺廟等之情形

澎湖廳在接獲民政局之照會函後，隨即展開本項之調查工作，並於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五月十八日函

覆如次（註九）：

澎湖第六九五號（註一〇）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貴局以民縣第六四號函照會事宜敬悉。關於提報社寺、廟宇調查事宜，其調查情形如附表，特此陳報。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謹 致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後藤新平

附陳：本廳轄下網垵辦務署轄內，因航行不便，以致調查未畢，俟調查完結，立即陳報，此時第三項以下保留，特此補陳。

附表：

第一表									社寺、廟宇所屬財產表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編號 (註二)	社寺、廟宇 名稱	社寺、廟宇 建築物(坪)	社寺、廟宇 用地(坪)	附屬財產			建立 年度	所在地名稱 (註二)				
				家屋(坪)	田園(坪、栽)	金(圓) 穀(石)						
一	北極殿	四六・二〇	一五四・〇七	六四・九六	二五二坪〇八		康熙年間	媽宮				
二	澎湖山觀音寺	一〇三・三〇	五〇一・二三	四九・四四	六、一三二坪七一		康熙三十五年	城外				
三	城隍廟	一四四・一二	二七九・九一	一二・五〇			乾隆四十三年	媽宮				
四	海靈殿	六二・七五	八四・一〇	四四・九二			嘉慶二十三年	媽宮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澎湖廳長富田禎二郎 印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朱王廟	東安宮	福德祠	朱王廟	玄天上帝廟	周王廟	天后宮	池王廟	三官殿	大眾廟	媽祖館	城隍廟	清水祖師廟	宸威殿	關帝廟	天后宮	水仙宮
一二・二〇	一六・〇〇	七・八〇	一七・八八	二六・二七	二七・三三	三〇・〇〇	一六・二五	五〇・七九	二九・四五	四六・二二	二五・二〇	三三・六八	三五・二五	一四二・四四	七八・〇〇	三六・七一
八八・八〇	一二三・八〇	五一・一〇	八八・四二	二六四・一五	二六一・五二	一一〇・〇〇	一六・二五	五四・五〇	一八一・三一	一四五・一六	三三・八三	一、〇二二・八二	三〇五・六一	四八四・四三	一二八・四五	四四・七六
											一一・六〇	一一・六〇	一二・〇〇	七八・八〇	一五一・七八	一六・五〇
九十六年前	二百年前	明治三十年	道光十五年 距今六十三年	二百三十一年前	二百三十一年前	二百一十二年前	二百一十年前	二百年前	不詳	乾隆六十年	二百三十二年前	二百三十二年前	九十二年前	光緒元年改建	康熙年間	康熙三十五年
鐵線尾	菜園	石泉	石泉	大案山	宅腳嶼	東衛	后(後)窟潭	紅木埕	城外	媽宮	文澳	文澳	西衛	紅木程(埕)	媽宮	媽宮

— 日據初期澎湖廳之寺廟概況 —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以上位於媽宮辦務署轄內	計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李王廟	昭德宮	池王廟	關帝廟	二興宮	尙德宮	關帝廟		二	觀音宮	溫王廟	水仙宮	上帝廟	威靈宮	太子廟	北極大帝廟
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二〇二坪六八	二二・〇〇	三一・二五	二六・二〇	三一・九四	三一・二五	三一・二五	四二・一六
一五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七、三三二坪二五	五八・五五	五八一・八〇	三三一・七〇	四六五・七一	五八六・七五	六一五・三一	二七八・一六
								四五四坪一〇							
								六、三八三坪七九							
嘉慶十五年	乾隆十二年	乾隆十五年	康熙二十四年	雍正七年	雍正六年	康熙五十六年			一百餘年前	雍正五年	道光乙未年八月距今五十四年	一百五十二年前	道光二十七年距今五十二年	二百一十二年前	九十六年前
緝馬灣鄉	橫礁鄉	合界頭鄉	竹篙(高)灣鄉	二坎鄉	大池角鄉	小池角鄉			虎井	風櫃尾	嵵裡	井仔垵	雞母塢	豬母水	鎖管港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以上位於小池角辦務署轄內	計	三七	三六
龍德宮	武聖宮	永厚宮	威靈宮	水仙宮	保安宮	福安宮	清源宮	保龍宮	三山宮	興德宮	龍德宮	關帝廟	觀音亭		九	外塹宮	內塹宮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二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二七三坪〇〇	二七・〇〇	四一・〇〇
三三・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九三・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二二・〇〇	五四・〇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	九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三五坪〇〇	七三・〇〇	二八七・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二萬栽	一萬栽												二千五百栽				
一百年前	一百五十四年前	八十五年前	二百年前	八十年前	二百二十年前	二百五十年前	二百五十年前	二百五十年前	一百四十年前	七十年前	一百七十年前	一百二十年前	十七年前			康熙六年	康熙二十九年
港尾	下瓦銅(硐)	上瓦銅(硐)	後寮	大倉	通梁	鎮海	港仔	城前	小赤崁	鳥嶼	大赤崁	吉貝	吉貝			外垵鄉	內垵鄉

— 日據初期澎湖廳之寺廟概況 —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以上位於大赤崁辦務署轄內	計	五四	五三	五二
上帝廟	王爺廟	溫王宮	王爺廟	上帝廟	聖帝廟	威靈王廟	媽祖廟	保安宮	水仙宮	王爺廟	南寮宮		一七	永安宮	太子爺	鳳儀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三四坪六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二、六五二坪六〇	一八・〇〇	一三・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六坪〇〇			
													三萬二千五百栽			
不詳	距今九十一 年前	距今二百年 前	距今一百四 十六年前	距今一百四 十年前	距今二百餘 年前	光緒十三 年	乾隆五十 一丙午年	不詳	清曆同治 二年	前距今一百 二十一年	距今二百年 前			一百三十 年前	四十二 年前	一百五十 年前
青螺	白猿坑	烏坎	良文港	西溪	菓葉	湖東	湖西	北寮	潭邊	沙港	南寮鄉			中墩	員貝	岐頭

備考：栽為農作物一棵之種植面積，因土地之肥沃、貧瘠關係，其廣狹雖無一定，惟一千栽大約相當於一百一十坪。 澎湖山觀音寺，於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二月二日，列入臨濟宗妙心寺派，成為京都大本山（按：即總寺，以下同）妙心寺之分寺。	以上位於隘門辦務署轄內	計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七〇	六九	六八	六七
		二	靈	上	萬	彌	上	大	上	王	神	上	池	天	上
		五	應	帝	薛	王	帝	巡	帝	爺	農	帝	王	軍	帝
			宮	廟	府	公	宮	狩	廟	宮	大帝	宮	宮	殿	廟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五一・〇〇	八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七六九坪〇〇												
			距今十年前	距今八十六年前	嘉慶庚辰年	乾隆元年	不詳	乾隆丙午年	不詳	不詳	距今一百餘年前	清曆光緒庚辰年	清曆乾隆戊戌年	清曆乾隆四十七年	距今一百六十年前
			港仔尾鄉	西寮	林投	尖山	雙頭掛	隘門	土地公前	中寮	鼎灣鄉	大城北	東石	港底	紅羅罩

— 日據初期澎湖廳之寺廟概況 —

教務所、說教所、布教師等數量表

明治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教 別	宗 別	教 派	寺 院	教 務 所	說 教 所	事 務 員	傳 道 士
佛	臨濟宗	妙心寺派	一	一	一	一	一
眞宗	本派本願寺派			一	一	一	一
禪宗	南院派			一	一	一	一
普庵派							九
計	三	四	一	二 一	三	三	一二
基 督	長老教會派	基督教派		一	一	一	一
教							
計	○	二	○	一	一	一	一

備考：媽宮辦務署轄內澎湖島媽宮城拱辰門外之澎湖山觀音寺，於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二月二日，成爲京都花園大本山妙心寺之分寺。

由於澎湖廳在第一次提報之際即附註說明網垵辦務署因航行不便延後陳報、及暫時保留第三項以下事項，故於嗣後

調查完畢時即另行提報如次（註二三）：

澎湖第九五號 (註一四)

有關貴部(註一五)去年以民縣第六四號函照會事宜敬悉。關於社寺、廟宇及教務所等事宜，前網按辦務署轄內之部分，因未查畢，以致未予提報，今已調查完畢，特此陳報附件。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謹 致

代理民政長官參事官長石塚英藏

代理澎湖廳長警部長永松瑞枝 印

附件：

有關著手布教之宗派及布教最廣之宗派名稱：

目前於本地從事布教之宗教，有耶穌教及佛教兩教，若將其屬派加以細分，則可知耶穌教屬於長老會派，而佛教則有臨濟宗妙心寺派及真宗本派兩派。另其於著手布教之日，在耶穌教方面，則於十數年前，即法蘭西軍曾占領本島以後之十二年內，由居留於臺南之英國傳教士甘貝爾(譯音)氏開始傳道，常設會堂於媽宮，並置本地人教師一人。又，每年亦由臺南之英國人輪流前來從事傳道一次或兩次，現今於本島已對六十人左右之信徒進行洗禮，而其信徒大部分位於白沙島港、瓦硯、赤崁。本地人之牧師經常往來其間，進行祈禱或說教，由於未曾怠忽培養信仰之觀念，故各信徒徹底改變舊有之習慣，甚至連婚喪喜慶之禮亦全遵從耶穌教儀式行之，信仰逐漸落實。此外，佛教之傳道，在臨濟宗妙心寺派方面，始於(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四月，而在真宗本派方面，則始於同年八月，簡派布教師，設置布教場，開始其教旨之傳道，惟因時日尚淺，故如真宗本派即本願寺派，仍未有信徒一人。惟臨濟宗妙心寺派之情況卻稍佳，擁有五、六個家族，信徒包括媽宮城內之本地人七十三人與內地人(按：即日本人)二十五人。而去年八月因風災、水災導致毀損之布教場，其修繕事宜係由信徒釀資辦理。另亦雖以極少之天數，而擁有較為多數之信徒，惟其布教領域卻僅止於媽宮城內，未如耶穌教之遍及全島。再者，在信徒之信仰方面，較之與耶穌教，則令人不免感覺各信仰之觀念淺薄。

有關因布教之競爭或信仰之異同而發生之弊害種類及概況：

由於各宗之布教均不熱衷，故並無競爭布教之情況。又，各宗之信徒，其數皆十分之少，是以亦無因信仰之異同而發生弊害等情事。有關由內地所派出之神、佛教與外教之信仰比較：

本島人之宗教思想極低，以致對於神、佛教或耶穌教應當如何判別其教旨始終望塵莫及，是以若由內容來判斷其對該信仰之深淺，則可知乃遙不可及也。反之，若由外容即以布教期間、領域及信徒數等作一客觀性之比較、下一物質性之判斷，則可知佛教較之與耶穌

— 日據初期澎湖廳之寺廟概況 —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編號 (註一六)
公祖宮庵	觀音佛祖廟	吳府王爺廟	池府王爺廟	池府王爺廟	施府王爺廟	社寺、廟宇 名稱
八·五〇	一八·〇〇	二四·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二·五〇	二一·〇〇	社寺、廟宇 建築物(坪)
六三·〇〇	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	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社寺、廟宇 用地(坪)
					一(註一八)	附屬財產
						家屋
						田園
						金穀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建立年度
花宅	大嶼	大嶼	東嶼坪	西吉	東吉	所在地名稱 (註一七)

有關各宗之概況及將來布教之狀況：

教略受本地人之信仰。蓋佛教之所以認其受大多之本地人所信仰，此乃由於以往彼等舉行葬禮之際，其祭壇之裝飾、祭拜等均稍似佛教方式，以致令人貿然斷定形體上或為同一也。話雖如此，最受多數之本島人所信仰者，卻係由彼等所命名之神教，為一種迷信偶像之習慣，故全島各鄉到處均建有莊嚴之廟宇，行祭祀、膜拜事緒繹不絕，據云一切事物之判定，全依三筊或神籤之方式定之，甚至有人亦仰賴神開藥方。

未知耶穌教係否期待永久與時間一同著實傳道，其傳道之態勢經常溫和、緩慢，未呈顯著之異狀，始終一貫如一。又，佛教所派出之導師，係否因其缺乏經驗，僅僅一周一次在星期日，於其布教場以國語（按：即日語）進行說教，毫無派員至各地之企圖。此外，說教之情形竟亦同於內地，布教方式用於風俗習慣、語言等迥異之新領土，可謂一無是處，因此效果極低。現之情況為本島人依舊趨往廟宇拜謁神像，故將來布教之狀況，除耶穌教外，欲擁有完全信仰之多數信徒，終究係不可能發生在本島人身上。惟本地人對於佛教之觀感則不同對於耶穌教之一般，是以佛教漸次增加信徒之數，多少極盡繁榮，惟其信徒之信仰卻未必異於從前，僅係更換迷信之標的而已。

八六	酈府王爺	二一・〇〇	三〇七・〇〇					(空白)	花宅
八七	水坡爺	二四・五〇	七九八・〇〇					一百八十年前	水坡
八八	知府元帥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不詳	將軍灣(澳)
八九	朱府王爺	二四・五〇	一二〇・〇〇					不詳	將軍灣(澳)
九〇	土治公	二・〇〇	二・〇〇					不詳	將軍灣(澳)
九一	萬善爺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不詳	將軍灣(澳)
九二	仙史宮	二六・五〇	二五一・〇〇					不詳	網坡
九三	右寮宮	二六・五〇	二〇六・〇〇					不詳	網坡
九四	天后宮	二六・五〇	二二八・〇〇					八十年前	網坡
九五	中宮	一八・〇〇	一九九・〇〇					一百年前	網坡
九六	王爺宮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五十年前	網坡
九七	萬善宮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不詳	網坡

以上位於網坡辦務署轄內

肆、寺廟之統計與分析

由於澎湖廳長富田禎二郎及代理澎湖廳長之警部長永松瑞枝分別於提報「第一表社寺、廟宇所屬財產表」時，在寺廟「所在地名稱」欄中並未填入「澳名」，僅將全廳分成五辦務署而以「社名」填寫，致使寺廟所在地名稱若只有「社

名」而不利分析，為使此一分析能夠順利進行，在此即須先將「辦務署名」、「社名」與「澳名」之對照情形列出。若根據洪敏麟編纂之《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地名沿革篇全二冊》（以下簡稱「省通志地名篇」）（頁四六九至四七一），則可知當時之澎湖廳共分十三澳、八十二社。因此，在此若將澎湖廳所提報之「辦務署名」、「社名」與前述

表一 澎湖廳轄下各辦務署、各澳寺廟分布情形

辦務署名	類別	澳名	寺廟數		百分比(%)	
			一	二	一	二
媽	宮	東西峙裡西	一七	二	二八·八七	一七·五三
小池角	大	嶼吉貝	九	二	九·二八	二·〇六
赤	赤	赤坎鎮海	二	四	二·〇六	四·二三
炭	炭	瓦硿通梁	六	三	六·一九	三·〇九
隘	門	鼎港南寮林	八	九	八·二五	九·二八
網	網	投網	二	二	二·〇六	二·〇六
坡	坡	坡水	二	二	一八·五六	一六·四九
總計		十三澳	九七		一〇〇·〇〇	

註：本表中之「百分比」部分，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由表一中得知，若不考量土地面積大小、人口數等相關因素，純粹只以數量之多寡加以比較、分析，則可知在「辦務署」方面，寺廟數最多的是媽宮辦務署，有二十八間，占全部的百分之二八點八七；其次是隘門辦務署的二十五間，占百分之二五點七七；最少的是小池角辦務署的九間，占百分之九點二八。另在「澳」方面，則可知以東西澳的十七間最多，其次是水坡澳的十六間，最少的是吉貝澳、赤坎澳及網坡澳，各只有二間。話雖如此，由整體觀之，土地面積不大之澎湖廳在本次調查中，其寺廟數竟高達九十七間之多，而且分布於各地，由此足以推測出當時的澎湖人想必十分篤

信宗教。

伍、寺廟所在地舊稱與現今地名之對照

本次澎湖廳所作之寺廟調查，因其所在地名稱均為舊稱，現今皆已不用，為使舊、今地名能夠相互呼應，是以筆者在此試將澎湖廳所提報之舊地名（僅以「澳」為限），與前述洪氏所編纂之《省通志地名篇》（頁五〇八）、以及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八十六年（西元一九九七年）六月所編印之《台灣地區郵遞區號簿》（頁八）加以對照，即得以下結果。

表二 澎湖廳轄下寺廟所在地舊稱與現今地名對照表

網 坡 澳	西 嶼 澳	通 梁 澳	赤 坎 澳	鎮 海 澳	瓦 硐 澳	鼎 港 澳	南 寮 澳	林 投 澳	時 裡 澳	東 西 澳	澳 名 舊 稱
	水 坡 澳		吉 貝 澳						林 投 澳		一 部 分
縣 湖 澎											現今縣名
七 美 鄉	望 安 鄉	西 嶼 鄉	白 沙 鄉			湖 西 鄉		馬 公 市			現今鄉鎮市名
											備 註

陸、結 語

由上述之探討，可知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總督府民政局所進行之第一次寺廟調查，若就「動機」而言，正由於民政局本次所作之調查，而讓百年以前澎湖廳（今澎湖縣）之寺廟分布、先民信仰、日人布教與洋人傳道等全貌得以展露無遺。就「過程」而言，雖然澎湖廳未能於民政

局所規定之時間內（前後尙且提報兩次），即於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報之，此實乃澎湖廳轄下島嶼衆多、交通不便，加上所需調查之項目既多且繁，非一時所能爲也。就「內容」而言，民政局所擬定之調查項目雖已十分完備，惟若能在寺廟名中加上「主神」一項，或將更具參考價值。就「結果」而言，有些欄中如「家屋」、「建立年度」雖然交代「不清」或填上「不詳」、留下「空

白」，惟整體而言，本次民政局所作之調查，仍可說是成功的。

此外，如前所述，筆者曾在「肆、寺廟之統計與分析」一節中，統計出澎湖廳之寺廟數高達九十七間之多，而且分布於各地，因此推測出當時之澎湖人想必十分篤信宗教。對此，若再由澎湖人之「生活作息」與「宗教信仰」此兩者之關聯性補述之，則亦不難找出其彼此間之潛在性因素。亦即，澎湖素有「漁島」之稱，當地居民多以「捕魚」為生，漁民出海捕魚所追求者、所盼望者不外乎是「平安」與「滿載」而歸。就此點言，「寺廟之興建」與「神明之膜拜」或正可符其心、滿其意。

【註釋】

- 註一：陳文添，〈日治時期臺灣的產業發展概況〉，《臺灣歷史文化研習專輯》，省立臺中圖書館，民國八十六年（西元一九九七年）八月，頁一四九。
- 註二：原房助編，《臺灣大年表》，臺灣經世新報社，昭和七年（西元一九三二年）三月，頁一三。
- 註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卷〇三九五、件二，省文獻會度藏。
- 註四：「反」為日式土地面積單位，一反三百坪，約九百九十一點七平方公尺。
- 註五：「夕」為日式土地面積單位，一坪十合、一合十夕。
- 註六：「步」為日式土地面積單位，一反十畝、一畝百步。
- 註七：因印刷關係，無法呈現紅色數字，故凡遇之謹以「粗體」示之。
- 註八：同「註七」說明。

註九：《公文類纂》，卷〇三九五、件二，澎湖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度藏。

註一〇：此文號，表示其係由澎湖廳庶務課（後改為總務課）所發出之第六百九十五號文。據（與註一四之）比較，可知該文號本應用「澎湖第某某號」，惟卻用「澎湖第某某號」，此乃由於澎湖廳長富田禎二郎亦身兼澎湖廳總務課長一職之故。《職員錄（甲）明治三十二年》（臺灣總督府部分），頁七二〇。

註一一：民政局於原案中未列「編號」一欄，本欄乃後來縣治課在收到澎湖廳所提報之文件後，為統計寺廟數而編的。

註一二：本「所在地名稱」欄中，有部分地名與《省通志地名篇》（頁一〇八五至一〇九二）一書中所列者有所出入，故凡遇之謹以圓括弧文字列計其後方式示之，以資輔證。

註一三：同「註九」。

註一四：此文號，表示其係由澎湖廳所發出之第九十五號文。

註一五：民政局於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日改為民政部。原房助編，《臺灣大年表》，頁三〇。

註一六：本欄由筆者所編，以承續前列之「編號」欄。

註一七：同「註一二」說明，《省通志地名篇》，頁一〇九二至一〇九四。

註一八：本欄所列之數「一」，應指「一間」之意，而非「一坪」，惟不知其坪數為何？

註一九：《公文類纂》，卷〇三九五、件二，澎湖廳提報文件附件第一表（前後兩次），省文獻會度藏。

作者簡介

姓名：溫國良

出生年次：民國五十三（一九六四）年

學歷：國立臺中商專應用外語科畢業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

經歷：建興出版社專屬翻譯

國立臺中學院附設空專彰化輔導處講師

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翻譯研究）

主要作品：〈臺灣之宗教〉（譯）

〈台灣總督府第一次（一八九八年）調查鳳山縣之寺廟略述〉

〈總督府民政局第一次調查北臺灣之寺廟與布教狀況略述〉

〈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以總督府民政部調查為中心〉

〈日據初期臺南媽祖宮申請改號始末〉

《一八九八年總督府調查臺灣寺廟概況》

《宗教系列之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

